

天津工商史料丛刊

第六辑



中国民主建国会天津市委员会
天津市工商业联合会 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天津工商史料丛刊

第 六 辑

中国民主建国会天津市委员会
天津市工商业联合会 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一九八七年四月

目 录

天津商会·····	乔维熊 (1)
李彩轩先生和他创办的工厂·····	李世璠 (22)
天津地毯简史·····	杜仑山 (37)
天津肠衣业的发生和发展·····	李捷三 (71)
回忆三十年代前后天津干鲜果出口业·····	孙汉卿 (79)
天津线礼服呢制造史·····	刘清源等口述 (90)
无线电行业在天津·····	魏国良 (109)
天津石墨坩埚制造工业史话·····	杜景云口述 (119)
天津拍卖行业史·····	田文通供稿 (122)
解放前后天津粮食行业概况·····	李捷三 (133)
南马路橡皮轮胎汽车零件一条街·····	南开区民建 工商联 (143)
天津横街子的早年旧铁业·····	王树林 胡俊田供稿 (151)
谈谈我家的像银楼·····	周丕申口述 (165)
成兴袋茶·····	慕羽 (171)
商品知识：粮食商品种类介绍·····	诸朋礼 (174)
读者·作者·编者	
①关于冬菜史料的补充·····	汪 哲 (188)
②关于“天津市木商业”的署名·····	本刊编辑部 (188)
补白：盛锡福·····	周恩玉 (173)

天津商会

乔维熊

天津是我国首都的门户，对外贸易的重要口岸，现代化的城市之一。

早在唐朝中期，天津已成为南北物资运输的海口。北宋时，宋、辽的分界线就在天津地区，海河就是当时的“界河”。由于军事和交通的重要地位，宋朝曾在这里设置过许多军事据点，其中比较著名的有泥沽寨和双港寨等，到金代称这里为“直沽寨”。元代末期改直沽为“海津镇”。到明初，镇守北方的燕王棣为争夺帝位，曾率军由直沽渡河南下，即帝位后，将直沽改名天津，即天子渡津的意思。明永乐四年（公元1406年），先后设置了天津卫、天津左卫和天津右卫，在三岔河口西南建立卫城，即后来的天津城，三卫衙门都设在城里。至此，天津步入了城市发展阶段，逐步形成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当时北门外是最繁华的商业区。至清朝雍正三年（1725），天津卫改为天津州，隶属河间府，并改原来的军事区为行政区。后又将天津州升为直隶州，雍正九年，由州改为府。

天津的迅速发展，除了在军事上占有重要地理位置外，还因为它靠海临河，不仅渔盐资源丰富，而且漕运发达。元、明、清三代皆建都北京，粮食主要靠南方供应。当时南粮北运，以海运为主。明代疏通了运河，进一步促进了水路运输。元朝时期天津盐业已很发达，到明中叶盐业生产规模逐渐扩大，出现“万灶沿河而居”的盛况。清初，天津已成为产盐中心，远销省内外各地。

漕运和盐业的发达，使天津成了南北土产物资的集散地。各行商贾云集天津，商业和手工业迅速发展，城市范围不断扩大，人口日益增多，市区日趋繁荣。到清初，天津已成为北方重要经济中心了。《畿辅通志》对天津有这样的描述：“地当九河要津，路通七省舟车，九州五国贡赋之艘，仕官出入，商旅往来之帆楫，莫不栖泊于其境。江淮赋税由此达，燕赵渔盐由此给，当河海之冲，为畿辅之门户，俨然一大都会也”。

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以后，天津变成半封建半殖民地城市。一八六〇年清廷先后与英、法签订了《北京条约》，除承认《天津条约》外，又开放天津为商埠。从此，英、美、法、德、日、俄、比、意、奥等帝国主义先后在天津强行划分租界。随之而来的是帝国主义的经济入侵，英、美、法、德、俄、日等帝国主义相继在天津设立银行，争向中国输出资本。

由于外国资本主义的刺激和封建经济结构被破坏，天津逐渐建立了一些近代工业、商业、对外贸易和金融业。由于对外贸易的发展，相应地建立起很多加工工业和轻工业。自十九世纪七十年代到九十年代，天津的民族资本工商业有了很大的发展，天津已成了北方最大的城市，华北的经济中心。

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之后，因为帝国主义之间忙于战争，暂时放松了对我国的经济侵略，特别是“五四”时期的抵制洋货运动，我国的民族工业得到迅速发展。据有关资料反映，从一九一四年到一九二五年，天津的棉纺织、面粉、化工、制革、造纸和毛纺工业，共建立了二十六家大厂，其中面粉工业和纺织工业占主要地位。同时，随着贸易和人口的增加，商业也急剧发展起来。据一九三六年经济资料统计，天津当时的内贸转口额占华北区转口总额的56.9%，外贸进出口额占华北地区进出口总额的58.7%。由此可见天津发展之快，及其内外贸易方面的重要性。

回顾天津市的发展过程，天津商会作为代表天津工商业者利益的唯一合法的民间组织，在不同的历史时期起着重要的作用。

商会的出现，体现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商品经济的繁荣，它是在行会的基础上由于商业竞争而产生的。因此，究研商会的产生和发展，应由行会，即后来的同业公会开始。

行会是在封建社会中期，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时，工商业者为了维护自身的利益而组织起来的行业团体。

行会在唐朝时期称为“行”，宋、元直到明初称“团行”，从明朝中期到清末又称“会馆”、“公所”、“公会”。名虽不一，但性质一样，都是带有封建性质的行会组织。

据有关资料反映，早在我国唐朝时期就已出现了行会组织。唐朝中期，手工业和商业发展很快，并出现了相互竞争，为此，各行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应付竞争等局面，便产生了行会组织。到了宋朝，商业与手工业较之唐时有更大的发展，因之行会这种组织便遍及到当时商业和手工业比较发达的各大城市。如西京长安、东京洛阳，以及杭州、苏州、广州等地。当时，手工业与商业没有严格分工，一般都是作坊兼零售。到后宋随着商品流通的扩大，手工业与商业开始分离，但作为行业组织，却始终是工商一体的。到了元、明时期，行会组织由于工商业的发达，较之宋朝又有了更大的发展。

这说明，行会是经济发展的产物，而行会出现的先后，又证明这个城市发展的早晚。从天津看，形成于元末，发展于明、清，因而行会的出现，晚于上述几个城市六、七百年。天津最早的行会组织产生于清朝乾隆年间（1736），当时称为“会馆”。如闽、粤商人在北门外设立的闽粤会馆，山西商人在河东设立的山

西会馆，江西商人在估衣街设立的江西会馆等。会馆是在同一省域的商人要求下成立的，以便相互援助，维护同乡从事工商活动的利益。以后随着经济的发展，工商户增加和社会的分工，才打破了“同乡”界限，成立以经营相同为主的行会。

从天津行会的产生来看，行会组织的起源，还有一个“先同乡后同业”这样一个进展过程。从早期行会的成员构成情况分析，“同乡”的因素是主要的。早期的行会会员，不是以厂店或业主为主，而是包括一个行业的全体从业人员。有的资料证明，明朝以前参加行会的会员基本上由三部分人组成：一部分是拥有生产资料和资金者，一部分是掌握技术的师傅，一部分是工匠和徒工。

可以看出，当时行会内部的这种师徒关系，多数又是同乡关系，就是说，行会既是维护同业利益的组织，又是维护、团结同乡的组织。正因为这种关系，掩盖了他们之间的剥削与被剥削的阶级关系。到了清朝，随着生产的提高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商业竞争加剧，行会会员才由原来的全体从业人员逐渐转向以厂店或业主为主。这时虽然还没有完全意识到其中的阶级关系，但事实上的剥削与反剥削的斗争早已形成。因此，原来由全体从业人员参加的行会组织，逐渐转向为业主或业户参加的行会组织。他们都想借这个组织的力量，不仅在商场的斗争中取得优势，同时也在劳资关系中采取同一步骤和方法，以达到维护行业和自身利益的目的。

早期行会组织的作用，主要是这些方面：

（一）保护本业利益，排挤他行商人加入本行和外地商人经营本行业务。如清朝乾隆年间，北京的颜料行会规定，对于未经行内同意的外行商人，不准其开设新店；对于外地商人的来货，未经行内“评价”的，不准在京销售。道光年间，苏州的印书行会规定，凡外来印手参加本行会，须交高额的“入行钱文”。

红木梳妆行会规定，本行会员只能专做大小梳妆、粉镜、文柜等件营生，不准“乱章做卖”，否则，以把持行市、垄断居奇论处。北京猪行规定，同业新开店者，必须在财神庙前献戏一天，并设筵请客，否则，不准其上市经营。

(二) 规定工人工资和劳动时间，调停劳资矛盾。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业主加强了对徒工的剥削，于是劳资冲突时有发生。为此行会作出一些规定，从中调停。如清乾隆年间，苏州造纸行会规定，纸匠每日刷纸六百张为一工，每工工价银九九平五色银七钱二分。光绪年间，银价日涨，粮米昂贵，北京的糖饼工人每月工价不敷糊口，工人再三与各号东家、掌柜协商，但始终得不到合理解决。后经行会出面从中说合，决定根据一年四季白日的长短和工作闲忙，规定工作时间和延长工时的额外工资：八、腊两月糖饼生产旺季，工资要“双开”和“双烟钱”。

(三) 与官府勾结镇压工人罢工。随着生产技术的提高和生产的不断发展，行业对工匠的剥削也日益加强，劳资矛盾也日趋尖锐。原来工匠徒工所采取的较为温和的“协商”斗争，已不足以改变资方态度，于是他们采取联合起来进行罢工的斗争方法。例如从清初到鸦片战争，苏州织布业的踹匠罢工，见于记载的就有十多起；丝织业工人罢工斗争也屡有发生。罢工浪潮不仅冲击了工商业主的利益，也破坏了封建统治的秩序。所以行会往往与官府勾结，镇压罢工。

(四) 限制同业招收徒工。封建社会末期，农村商品经济发展，土地不断转移，一些失去土地破产的农民，不断流入城市廉价出卖劳力，谋取生路。一些工商业户为了增加生产、追求利润，往往招收廉价的徒工。但封建社会城市商品经济的发展是有限的，如果任其发展下去，必然会有些同业小户经营困难，以至倒闭。为此，行会规定种种限制，免使上述情况发生。如道光年间，北京糖饼行会规定：暂行停止收徒五年。光绪年间又规定：

自新正月初一起，停止收徒三年，如不到三年收徒弟者，合行诸位伙友，立罚柜上掌柜神戏一台；三年期满后，各家准收徒弟一名，收徒者还要纳银三两。苏州裘业公所规定：每收徒弟一人，出钱一千六百文，俟年满出师后，再出钱一千四百文。

此外，行会还有规定商品价格、质量、规格，以及统一度量衡和固定市场等作用。

天津建市较晚，因而行会的产生也晚于上述各地，一般多成立于清光绪年间。虽然它的前身——同乡会馆成立较早，但会馆不等于行会。会馆是以团结同乡，相互支援为主，没有同业的统一行为和要求。如“商务公所”期间（1911年），曾对各会馆作过调查，闽粤会馆的复文是：“贵会来示承询敝会馆成立日期并馆中各项章程详细列表。兹查敝会馆系建自乾隆四年春三月，馆中除（每年）三、九两月敬神外，别无各项章程。是以无从列表相应。”

天津行会产生后，它不但有成文的组织章程，同时，对会员还有明确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因此，天津行会的作用不同于早期行会，它的作用不单是为了维护本行业的利益，而是更注重社会公益和商业道德。例如，宣统元年（1909）正月棉业公会规定：

- 1、凡棉花业 经验所验过者，众会员方可收受或购买；
- 2、棉花之水湿分数，须得过十二分之准则（按：水分不得超过12%）；
- 3、棉花若含有十二分以上水湿分数 便不准过卡，须俟其湿度减至十二或十二分以下始可；
- 4、平常之天津棉花，不得带有二分以上之变色或紫色絮质……；
- 5、假若重验时，查见与原验有讹，该商须按验费再纳一次。

又如，光绪三十四年（1908）二月钱商公会令：

……所有入公会之家，所出银条、钱帖、银元票，准其一体通行。其偏僻之地开设无根基之小钱铺，不得滥入公会，倘有开写银帖、银元票，一概不准使用。……

宣统元年正月鞋商规定：

- 1、由本会知照门市、作坊各号，嗣后不准设摊售卖靴鞋；
- 2、各号如有阳奉阴违私行设摊者，查出罚洋一百元，将罚款充作会费，立将该摊收回，并将违章情形登报宣布，以示耻辱；
- 3、不准私造恶劣货物托人影射出摊，查出确实凭据，罚同前；
- 4、各号如有积存残货，本柜不能售卖者，即须声明送交公会验看，加盖公会戳记方准销售；
- 5、各号卖货不准无故抬高价值、垄断把持，……

当然，在维护行业信誉和经营道德的同时，行会在保护和解决同业的困难和利益方面也起重要作用。如一九二六年茶业公会为抗拒当时不合理的茶捐，发动全业罢市，终于迫使当局取消茶捐。钱业公会曾有一条规定：各号倘有一切意外难防之事，或遇有交往之家倒骗等事，可逕到公会共同筹办，合群力争，由公众列名具禀追偿，由本会盖章呈递，以期于事有益。不入会之家，遇事概不闻问，等等。

上述情况表明，天津行业公会的作用主要体现于行规，而行规又都具有一定的法律作用，它不但维护会员的合理权益，又要会员遵守行规，接受一定的约束。所以它的作用较之早期行会更大，更广泛，更有社会性。

行会的首领，明朝以前称“行首”或“行老”，明、清时期称“值年”，到了清末民初又称“总董”、“总理”、“会长”。

无论是早期行会还是到后来的行会，其首领一般都由行内富有者或大户共同推选或轮流充当，形成了中小户受大户的支配。因此，行会组织内部的斗争时有发生。明末清初由于资本主义萌

芽出现，自由竞争加剧，行会组织多被巨绅富贾所把持。他们与官府相勾结，官府靠行会进行统治压迫人民，行会借官府势力提高其社会地位。于是，行业纠纷、财产诉讼等都要经过行会。行会的决议等于命令，以此作威作福。到清末，这种情况更加复杂、尖锐。由于形势发展的需要，各行业要求成立代表工商业的统一组织——商会。商会的首领，仍多系当地巨绅富贾出任，商会权威就更大了。当时一个商会的会董，连地方官员都要怕他三分。商会成立的初期，小行业连加入商会的资格都没有，即使参加了，也不过只是听从指使，他们的意见多被漠视，因而更加形成了大行业宰割小行业、小户受大户支配的情况。这种不民主的现象，一直不同程度地沿袭到解放。

二

天津工商业的统一组织成立于清朝晚期，并且几经变迁。现据有关资料记载，将其各个不同时期的情况、人选，分述如下：

（一）清末时期的“商务公所”和“商务总会”

一九〇〇年，列强侵略中国，八国联军攻占天津，疮痍满目，市内十室九空，迁徙殆尽，商业一落千丈，不可收拾。转年年终，市面发生私钱帖、私钱票和拨码贴水风潮，辗转牵连，各业震荡，内外行商倒闭者不计其数。此时辛丑和议达成，袁世凯调任直隶总督，鉴于市面混乱，成立了“平市官钱局”，维护市面，同时严令禁止贴水。然而这一硬性措施收效甚微，一部分作贴水的钱局倒闭，使各行业和居民存户遭到很大损失。此间，日本人趁机开设了许多商店，妄图占据市场。因此一些商号纷纷要求成立商业组织，以求对策。在这种情况下，袁世凯不得不同意商界的要求，于是成立了“商务局”，并委任英商汇丰银行买办吴调卿为总办，王宗棠为帮办。但商务局属官署性质，缺乏群众

基础，且洋商买办又为众人所厌恶，故多持不合作态度。不久，商务局被迫撤消。

一九〇三年春，商界再度要求成立商业组织，袁世凯同意后，四月间成立了“商务公所”，假北门东当行公所旧址办公。由当时政府委派卞煜光（隆顺洋布庄经理）、王贤宾（即王竹林，芦纲公所）、宁世福（即宁星普，新泰洋行买办）、么联元（即么品珊，德恒钱庄经理）四人为总董，总揽大权，规划一切。同时又公举华世铭、刘承阴（刘樾臣）二人为襄理，随时随事相互挽济。举杨恩荣、纪锦斋、芮玉堃、王用勋、曹永源、胡维宪、李向辰为会董，负责各部事务。之后，本市商业得以逐渐恢复。

一九〇五年冬，清朝农工商部令改商务公所为“商务总会”。此间因卞煜光病辞，乃公举王贤宾为总理，宁世福为协理，么联元为坐办。后又推举会董杨恩荣等七人分理评议、会计、庶务、调查等事项，并驻会办公。

当时参加商务总会的有钱行公所、当行公所等三十六个行业。继之，各行公所改称“同业公会”。自此，天津市的商业组织——商务总会和同业公会才比较健全起来。

（二）民国成立后的总商会、商会

一九一三年（民国二年），商务总会改组，更名为“总商会”。公推叶登榜（即叶兰舫，盐务）为会长，卞阴昌（即卞月庭，棉布业）为副会长。这时参加总商会的会员已达六十多个行业。

一九二〇年改选，公推卞阴昌为总商会会长，其间正是商会多灾多难之时，各派军阀不断摊派军款，商会疲于支应。后来卞阴昌借病不常到会，会务多由会董勉为支撑，直至一九二六年靳玉璞督直后，为便于勒索，力主商会改选。一九二七年进行了改选，结果张仲元（张品题，元兴织染厂经理）任会长，王益保

（王君直、芦纲总商）任副会长。

常务委员：张仲元、杨晓林（永丰德和记大米铺股东）、杨西园（寿丰面粉公司经理）、王文典（南洋兄弟烟草公司经理）、王晓岩（余大亨银号经理）。

执行委员：卞寿孙（中国银行经理）、孙俊卿（寿丰面粉公司总经理）、王翰臣（天津织染工厂经理）、王兰亭（广茂居酱园股东）、刘禹三（北同丰泰斗店经理）、卢宠之（裕元纱厂经理）、边筱峰（大昌兴货栈经理）、王辅臣（晋益恒盐店经理）、祁云五（麟昌当经理）、赵真吾（瑞林祥绸缎庄经理）。

监察委员：徐懋岩（德泰和鞋铺经理）、么宝聚（利和银号经理）、张升甫（河北工业化学社经理）、杨沛霖（钰记煤铺股东）、赵聘卿（嘉瑞面粉公司经理）、王子明（永昌号油店经理）、杨德森（交通银行经理）。

一九三〇年，南京政府公布了新商会法，翌年“总商会”依新法改组，改称“商会”。张仲元继任商会主席。

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变，日本侵占东三省，染指华北，社会动荡不安。大批东北难民逃津，商会没有积极出头救助，因而引起部分工商业者不满，商会内部因此而分裂。结果国民党市党部利用这种矛盾，指使一部分人组织“商民协会”。商民协会除将一些散商组织起来成立新公会外，还把原来的一些公会分化出去，成立新会。于是从原有的七十多个公会增加到一百三十多个。新成立的公会受商民协会指挥，形成了两派。

商民协会指挥的行业公会有：理发、旅店、澡塘、猪肉、刻字、粪业、鸡鸭卵、牛羊肉、地车、瓜菜、水业、料器、修补轮胎、牙刷、电镀、糕点、糖果、影剧、洗染、百货、渔业、锻铁、铁画、货货、马尾、鲜花、木器、酱园、油坊、钟表、留声机、广告、面袋、碱业、饭馆、糊纸、柴炭、白铁、冰业、竹藤、拍卖、制香、车具、缝纫、下水道、制革、土纸、地毯、酒

铺、汽车行等。

站在商会一边的行业公会有：银行、钱业、长芦公所盐商、绸布纱、保险、纱厂、当业、面粉、磨坊、大米、斗店、轮船、火柴、造纸、棉业、茶叶、木业、酒厂、金银首饰、药业、西药、营造、杂货、卷烟、烟业、灰煤、干鲜果、海货、鞋业、帽业、织染、机器染整、橡胶、货栈、油业、猪鬃、服装、绳麻、印刷、南北土产、电工器材、报关、转运、肠衣、闽粤杂货、毛纺厂等。

还有保持中立的行业公会：古玩字画、皮毛、生皮、度量衡、制铁、文具、化学材料、化学染料、砖瓦、机米、机器铸铁、罐头、矿油、中西餐、豆食、自行车、图书、汽车材料、麻袋、线类等。

上述情况表明，支持商会的多数是旧商业资本和较大型工厂；倒向商民协会的多数是中小行业，并大部分为服务业和手工业。

商民协会一派指责商会历届负责人年老守旧，知识短浅。只会为军阀敛钱，不合时代要求，应该让贤。商会则强调人选须维持传统习惯，对匆忙成立的行业公会不承认。斗争日益尖锐，到一九三三年达到高潮。商会历史久，实力大，市政当局视为正统，予以信赖；商民协会得到国民党市党部的支持，因此，两派之争反映了南京政府与天津地方势力之争。后来市政当局援引一九二〇年南京政府司法院院字第23号函对同年商会法第五条的解释：同一区内不得有两个商会，指令暂停活动听候审查。这样，党政之间的矛盾公开化了。

一九三三年冬，张仲元任满，市政当局催促改选，市党部看到原来的天津地方势力很大，为免各走极端，转为和解，由商会和商民协会的一百三十多个公会一同参加选举，结果选出为双方能接受的绸布纱业代表纪华为商会主席。商民协会自行解散，一

场风波至此结束。

商会内部矛盾的解决，有利于工作的开展。一九三四年，商会开始调整个别不合理的组织。如当时的芦纲公所，虽然每年向商会交纳会费两千元，但在关系上不属于商会会员，为此，商会令其改称“盐业公会”，成为商会的正式会员。还有“华商公会”，早在一九一八年，由于当时军阀混战，一些巨商富户争相迁入租界，尤其当时的法租界劝业场一带，商户日益增多，形成繁华中心，遂由聚兴成五金行经理张春华等提议另行成立华商公会，并在法租界三十一号路（现河北路民盟市委会所在地）建造了会所。由天祥市场经理张浙洲任主席；张春华、刘锡三（盛锡福经理）任常务委员；卞寿孙（中国银行）、齐少芹（大陆银行）、杨沛霖（成兴顺）、胡寿田（德泰公司）、李志年（仁记洋行）、刘霁公（新天津报馆）、胡稼秋（北洋广告公司）、范竹斋（竹远堂）、于仲三（德义顺）、樊华堂（永义当）、祁云五（麟昌当）、杨宏斋（洪益祥）任委员。商会认为商界不应有两个组织存在，经洽商后，于一九三六年并入商会，原华商公会所属的商号亦分别加入商会所属的同业公会。

（三）沦陷时期的伪商会

一九三七年七月，日本侵入天津，当时人心恐慌，货币波动，投机猖獗，原商会已名存实亡，无能为力。不久，在日本特务机关主使下，成立了伪“治安维持会”，并指定治安维持会委员王贤宾出任伪商会会长。当时之所以让王贤宾出任，是因为他在商务公所时期担任过总董，又是天津有名的盐商代理人。所以当时王还兼任伪长芦盐运使。后来王贤宾又调任伪社会局局长，伪商会会长由刘静山（干鲜果业）继任。并设董事十五人，候补董事七人，监事七人，候补监事三人。

一九四二年伪商会改选，屈秀章（粮业，曾任该同业公会主委）被选为伪会长。转年日寇以屈秀章有“通敌”（国民党）之

嫌，逮屈未获，乃将伪商会常务董事邸玉堂（五金业主委）等拘押，旋被释放。同年四月，邸玉堂被推为代理伪商会会长。一九四四年六月，伪商会由旧址迁到前华商公会（现河北路民盟处）原址办公。

一九四五年日本投降后，刘静山和邸玉堂均以汉奸罪被国民党法院判处罪刑。而第一任伪会长的王贤宾早在日本投降前（1939年），在旧法租界丰泽园饭庄门前被爱国志士所枪杀。

（四）国民党时期的商会

一九四五年光复之后，十一月五日，天津市政府派罗宗强（进出口业）、张紫宸（三津磨房同业公会会长，东泰山面粉厂）、王翰臣（纺织业）、陈范有（启新水泥公司工程师）、宋裴卿（东亚毛纺厂总经理）、杨西园（寿丰面粉公司经理）、王晋生（华北制革厂经理）、陈锡三（恒源纱厂）、张伯麟（西药业）、杨天受（农工银行经理）、郑涌先（大陆银行经理）、姬奠川（河北省银行经理）、朱应奎、李惠南（宏中酱油厂厂长）、秦幼林（窑业）、何宗谦（天津造胰公司经理）、孙克壮、朱继圣（仁立毛纺厂经理）等十九人为委员，成立“商会整理委员会”，筹备选举。公推杨西园为委员会主委，当时杨西园方去重庆，主委暂由王晋生代理。一个月后杨西园返津，对主委一职坚不肯就。经众议改为主席团制，轮流任主席。主席团由七人组成：杨西园、陈锡三、张伯麟、秦幼林、何宗谦、杨天受、罗宗强。后来主席团经市政府令改为常务委员。

经一年的调查整理，于一九四六年十月二日假东马路青年会召开选举大会。会前已接北京十一战区孙连仲的嘱托，推荐西北军旧人、河北省银行经理姬奠川为理事长。常务理事：王西铭、年光尧、王步洲、李聘之、陈锡三、蒋梦璞。

理事：邹馨泉、罗宗强、寇闻达、赵遂初、高克成、李惠南、田耐臣、刘介臣、崔竹亭、丁润溪、张紫宸、李润芝、王鸿

绪、赵席康、章继先、杨天受。

候补理事：李吟梅、邢宝华、赵崇良、王少亭、王作楫、曹镇西、赵晓春、孟子清、洪伯光、季荃臣。

常务监事：顾筱林、赵季杨、董少臣、师俊英、朱继圣、田松林。

候补监事：李怀仁、金文焕、史玉凯。

同年十月六日举行就职大典。后来常务理事李聘之出席国民党召开的国大代表会议，返津途中飞机在青岛失事遇难，遗缺由理事赵遂初担任；候补理事李吟梅任理事。

一九四七年底理事长姬冀川弃职南逃，理事长一职暂由常委、钱业公会主委王西铭代理。一九四八年商会改组为“商务整理委员会”，公推毕鸣岐为主任委员。毕在职年余，天津解放。

一九五〇年，商务整理委员会在市政府的领导下，经过民主改革，成立了“天津市工商业联合会”（简称工商联）。工商联的会员包括当时八十九个商业公会，五十五个工业公会，以及“工业会”。工业会是由当时几家较大工厂发起的，他们认为北方实业以天津为中心，实业界拥有巨资和特殊的社会地位，而且工业上有很多技术问题非商会所能解决，需要另设一个纯工业性质的组织，遂于一九二九年成立了“工厂联合会”。李独尘（久大盐业公司）任主委，周叔弢（启新洋灰公司）任副主委。抗日战争胜利后，改名为“非同业工矿联合会”（简称工业会）。虽然它的成员一直为商会会员，但这个组织实际是独立的。直到解放以后合并入工商联。

工商联的成立，标志着与过去的商会有着本质的不同。它不再是凌驾于各行业之上、由少数人所把持、单纯为工商业者谋求利益并为反动政权效劳的组织。工商联是在中共天津市委和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贯彻执行政府对工商业的各项政策，代表民族工商业者的合法利益，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组织学习，进行